**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入围机构采用奖惩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1. **总体说明**

1.考核范围：（1）招标人派发且中标单位接收的全部任务（年度2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的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2）中标单位承接的集团非广电网络类工程项目（委托中标单位审核的，中标单位需和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单独签订审核合同的项目）

2.考核方式：奖惩制度。

奖惩措施包括三种：（1）审核费用增减（2）任务派发调整（3）终止合同。

3.考核时间：招标人与入围单位合同约定的时间。

4.考核对象：工程造价咨询入围机构。

1. **考核明细**
2. 任务派发抽签环节：
3. 造价咨询（含标底审核、结算审核、变更审核、概算审核等）文本实行抽签分派制：由招标人通知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实行抽签，迟到5分钟以上视为“缺席”。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的，需在抽签时间前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和其他中标单位书面认可后，该次抽签可推迟进行，原则上3天内举行二次抽签。
4. 缺席处罚：中标单位每缺席1次抽签，暂停2次抽签资格，累计缺席3次抽签，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5. 时间要求：
6.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单只项目(一个装订文本)的审核工作，逾期(经招标人许可的特殊情况除外)每只项目扣300-1000元。
7. 因招标人修改、暂停任务等情况，任务完成时间可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任务原要求时间。
8. 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任务时间，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申请，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任务时间。
9. 中标单位不得以单只工程量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迟服务。中标单位无力完成任务，可申请放弃任务，该任务费用不予结算，并每只项目扣500-1000元。
10. 质量考核：

中标单位应高质量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含标底审核、结算审核、概算审核等）

工作，否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在一年内不得在本单位进行任何造价咨询及审核业务。

1. 对于审核中应该核减或核增等问题，如审核工作中未进行有效审核将按审核差额的20%进行处罚。
2. 有争议的问题第一次出现时不列为错误，经招标人明确后，再次出现该类型问题，则列为错误，按相应规则处罚。
3. 中标单位不得出现重大失误，否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单位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4. 每只项目都需中标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书》，并加盖公章。如发现未提供项目，每只项目扣200元。
5. 中标单位应参加工程的踏勘工作，出具书面《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并加盖公章。如发现未提供项目，每只项目扣200元。

4. 服务保障：

1. 中标单位需组建不少于5人的项目组，人员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交；
2. 中标单位需在诸暨市区设立固定的项目组办公室，根据招标人的需求，项目组人员随时到岗，配合招标人的工作（招标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3. 中标单位需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具备通信工程专业资格并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内容相关的服务，按招标人要求调配项目组人员。
4. 同一中标单位严禁承接同一工程的多项业务（招标代理、预算编制、造价咨询等），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报相关主管单位严肃处理。

以上条款，招标人实行动态抽查，如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累计3次或多次提醒仍整改不到位的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我司已认真学习并知晓以上内容，同意并确认按此管理办法实施！**

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代表 （乙方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